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欣莉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28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284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
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